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87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参加董事 7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4 年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明泰铝业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 2014 年股权激励对象刘宪标、徐建国已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李占国病亡，决定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2,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激励对象高路遥 2016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其持有的 2014 年股权激励第三期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解锁 80%，其余 20%（即 1,92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73,920 股，按照授予价格即 6.00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董事会将根据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符合解锁条件股份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考核指标满足《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

锁条件，依照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决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实施第三期解锁。不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刘宪标、徐建国、李占国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符合部分解锁激励对象高路遥所持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解锁 80%（即 7,680 股），其他 180 名激励对象所持 4,945,200 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符合解锁条件全部解锁，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952,880 股。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本期股份解锁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董事杜有东先生、刘杰先生是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6 年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明泰铝业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 2016 年股权激励对象马旭光、王蒙蒙、贾浩亮已不在公司任职，决定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激励对象高路遥 2016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其持有的 2016 年股权激励第一期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解锁 80%，其余 20%（即 4,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34,000 股，按照授予价格即 8.09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向回购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股份的购股资金及其按同期央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按日计算）的同期利息补偿。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董事会将根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份符合解锁条件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考核指标满足《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决定对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不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马旭光、王蒙蒙、贾浩亮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符合部分解锁激励对象高路遥第一期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解锁 80%（即 16,000 股），其他 577 名激励对象所持 13,985,000 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符合解锁条件全部解锁，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4,001,000 股。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本期股份解锁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董事马廷义先生、化新民先生、刘杰先生因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中存在其亲属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等关联关系中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明泰铝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明泰铝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4、《明泰铝业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三期解锁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5、《明泰铝业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6、《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泰铝业2014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泰铝业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